

正镶白旗民政局2026年度社会救助对象 家庭家计调查服务采购合同

甲方（购买主体）：正镶白旗民政局
地址：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朝格温都尔开发区
联系人：王茹
联系电话：18047969911

乙方（承接主体）：内蒙古合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105MA0QR0C71D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街道新华大街
12号中国银行新华支行9楼901室
项目负责人：郭琦
联系电话：13474730887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，锡民政发〔2018〕43号、锡财综〔2022〕1094号、内民政发〔2023〕19号文件及《正镶白旗2026年度购买社会救助对象家庭家计调查服务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2026实施方案》）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清晰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全旗社会救助对象家庭家计调查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1年，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。

二、服务内容与服务范围

（一）核查对象范围

- 1.新申请低保家庭核对、在享低保户季度复核；
- 2.新申请特困人员核对、在享特困供养对象复核；
- 3.临时救助申请对象入户及财产信息核对；
- 4.低保边缘户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新申请核对及存量复核；
- 5.民政系统预警信息全量核查、异地主动协查；
- 6.旗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家计调查、经济状况核对任务。

（二）核查信息内容

乙方须完整核查救助对象家庭成员以下全部信息，不得缺项漏项：户籍、婚姻、生存认证、不动产/房产、车辆登记、公积金、社保缴纳、财政一卡通补贴、税务纳税、工商注册、银行及各类金融资产等收入财产信息；同步开展入户走访、邻里问询、信函协查、跨地区异地核查，形成完整书面调查报告。

（三）标准化工作任务清单

- 1.新申请救助：甲方下发核对函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信息比对+入户调查，出具正式《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报告》，报告需苏木镇民政助理签字确认；
- 2.在享低保对象：每季度30%全覆盖入户复核，形成季度复核比对台账及汇总报告；
- 3.在享特困供养人员：每半年完成一次实地/影像身份生存验证，留存佐证材料报送甲方；
- 4.预警处置：接收民政预警数据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反馈，建立预警处置台账；
- 5.异地核查：收到异地协查函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核查并回传完整材料，服务直径为300公里以内；
- 6.档案管理：全旗所有救助对象实行一户一档标准化归档，全年动态更新台账、调查表、信息佐证材料、核查报告；

7.数据汇总：年末完成全旗救助对象家计调查数据分析报告，包含核查总量、异常户数、资金风险排查、工作成效分析；

8.其他：配合甲方开展政策宣传、调查人员业务培训、满意度走访、迎检材料筹备等配套工作。

（四）成果交付要求

- 1.乙方按期向甲方交付全套纸质+电子档案成果；
- 2.入户调查表、现场影像、邻里走访记录；
- 3.公安、不动产、人社、财政、金融、公积金、税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调取凭证；
- 4.婚姻登记、生存认证、异地协查回执；
- 5.季度复核报告、预警处置台账、年度整体分析报告；
- 6.全部救助对象一户一档标准化档案库(电子台账+纸质归档)。

三、合同总价及资金构成

1.本项目年度总预算：人民币645000元（大写：陆拾肆万伍仟元整），资金来源为旗财政配套资金，专款专用。

2.本合同中标总价已包含人员工资、下乡燃油、办公耗材、外勤差旅、财务审计、各项税费、档案装订、办公设备损耗、业务培训、异地核查交通食宿等项目实施全过程全部支出，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。

四、资金支付方式

（一）支付节点与比例

1.签订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。

2.经中期评估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。

3.待合同服务期满，绩效评价结果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。

（二）考核结算规则

1.年终绩效评价 ≥ 90 分（优秀）、80—89分（良好）、60—79分（合格）：全额支付尾款，无扣减；

2.年终评价 < 60 分（不合格）：扣减项目总费用40%，不予支付全额尾款，同时取消乙方下一年度承接本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格；

3.因乙方核查疏漏、预警处置不力造成救助错保、资金流失、群众信访投诉的，甲方有权从当期服务费中扣除对应追缴资金；情节严重直接终止合同，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，涉嫌违法移送纪检、司法机关。

（三）工作量约束

结算以乙方实际完成入户调查、财产核对、预警处置户数为核心依据；全年实际核查总量低于实施方案测算基数的，按比例相应扣减服务费。

五、承接主体服务约束

1.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，不得拆分主要核查、入户、档案工作委托第三方，一经发现甲方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，并支付合同总价30%违约金；

2.乙方固定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，全年在岗完成事前准备、日常入户核对、后期档案整理全流程工作，人员变动须提前15日书面报备甲方；

3.严格遵守信息保密义务，单独签订《社会救助信息保密协议》，严禁泄露救助对象户籍、房产、金融、家庭收入等隐私信息，泄密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经济、法律责任；

4.下乡入户严格按照附件《燃油费明细表》覆盖全旗明安图镇、星耀镇、伊克淖尔苏木、乌兰察布苏木、宝力根陶海苏木所有社区、嘎查村，不得选择性入户、简化核查流程。

六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统筹协调公安、不动产、人社、财政、金融、税务、市监等部门开放数据查询权限，为乙方信息核对提供协调保障；

2.每季度开展一次现场考核，考核内容包括群众满意度、苏木镇民政助理评分、异地核查准确率、预警处置完成率，考核结果书面反馈乙方，限期整改；

3.每半年审核一次乙方项目资金使用台账，监督经费合规列支，杜绝挤占、挪用；

4.建立项目全过程跟踪监督机制，年终联合财政、纪检开展项目绩效综合评价；

5.按合同约定时限落实财政资金拨付，及时接收乙方工作成果并出具接收回执。

七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严格按照《2026实施方案》及本合同标准开展全类别家计调查，保证核查数据真实、报告客观，不得伪造入户记录、隐瞒家庭收入财产；

2.建立完整工作台账，按月向甲方报送入户数量、预警核查数量、异地协查进度；

3.主动接受甲方、财政局、审计部门财务审计与业务抽查，完整提供人工、燃油、办公、税费等全部支出凭证；

4.工作中出现与政策冲突、数据调取困难、群众不配合等问题，3个工作日内书面上报甲方，不得擅自搁置核查任务；

5.服务期内组织内部业务培训，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社会救助政策、家计调查流程、信息保密规范；

6.配合甲方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要求公示服务标准、工作流程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

八、考核、监督与绩效管理

1.季度考核：每季度末由甲方组织考核，形成季度评分表，连续两季度考核低于70分，甲方下发整改通知书，逾期未整改扣减当期10%服务费；

2.年终综合绩效评价标准：

优秀：90分（含）以上；良好：80—89分；合格：60—79分；不合格：60分以下；

3.考核指标包含：入户完成率、预警处置及时率、异地核查准确率、档案规范度、群众满意度、整改落实情况、无错保漏保问题；

4.考核结果作为尾款支付、下一年度采购入围资格的唯一依据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逾期交付核查报告：每逾期1日，按合同总价款0.5‰支付违约金；单次逾期超过10日，季度考核扣10分；三次逾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；

2.核查材料虚假、入户走访造假、隐瞒救助对象财产收入：甲方立即终止付款，限期整改，并处合同总价20%违约金；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，乙方全额追偿；

3.未按要求一户一档归档、档案缺失混乱：限期7日内整改，逾期未整改按每次扣除5000元服务费；

4.泄露救助对象隐私信息：甲方直接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民事、行政、刑事责任；

5.乙方擅自转包项目：甲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，并支付合同总价30%违约金；

6.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拨付资金，逾期付款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。

十、合同终止情形

1.2027年7月31日服务期满，双方未达成绩效协议的，合同自动终止；

2.乙方年终绩效评价不合格，甲方单方终止合同；

3.乙方出现转包、造假、严重泄密、重大工作失误造成大量错保，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合同；

4.乙方丧失承接资质、人员全部离岗无法开展核查工作，甲方解除合同；

5.因政策调整、上级文件取消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，双方协商终止合同，据实结算已完成工作量费用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发生分歧，双方先行书面协商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，向正镶白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信息公开与档案留存

1.甲方按照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公开要求，对外公示本项目服务范围、服务标准、考核规则，接受社会群众监督；

2.本合同、全部核查档案、考核材料、财务凭证由甲乙双方留存至少5年，以备审计、督查调阅。

十三、附件

附件1：《正镶白旗2026年度购买社会救助对象家庭家计调查服务工作实施方案》。

附件2：社会救助信息安全保密协议。

附件3：季度绩效考核评分细则

十四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正镶白旗民政局、社会救助股、乙方存档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；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；

本合同所有工作标准、经费测算、考核规则均以《正镶白旗2026年度购买社会救助对象家庭家计调查服务工作实施方案》为唯一依据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正镶白旗民
政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

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.8.1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合才
人力资源有
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

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.8.1

